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股份公司”、“公司”或“吉宝股份”）系由杭州吉宝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宝有限”或“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870 万元。如无特别说明，本确认意见中其他相关简称与《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一、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概览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演变概览

序号	时间	工商登记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基本情况
1	2013 年 10 月	吉宝有限成立	300	沈江湧和罗湘仪出资设立吉宝有限，分别持股 90%、10%
2	2020 年 9 月	第一次增资	10,000	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 9,700 万元
3	2020 年 12 月	-	10,000	将吉宝有限对沈江湧的 1,830 万元其他应付款、对罗湘仪的 170 万元其他应付款，转为沈江湧、罗湘仪对吉宝有限的实缴出资
4	2022 年 1 月	第一次减资	3,170	原股东采用非同比例减资的方式减资 6,830 万元
5	2022 年 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3,170	罗湘仪将其持有的吉宝有限 6.31%股权转让给陈群，罗湘仪与陈群系母女关系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本演变概览

序号	时间	工商登记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基本情况
1	2022 年 9 月	股份公司成立	3,170	吉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	2022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	3,540	杭州吉勇以货币式出资 1,073 万元，认购吉宝股份 370 万股
3	2023 年 1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3,540	沈江湧将其持有的吉宝股份 4.49%的股权转让给沈柏懿，沈江湧与沈柏懿系父女关系

序号	时间	工商登记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基本情况
4	2023 年 12 月	第二次增资	3,870	三亚圣港、万林国际、周国君、王丽芳、武本科以货币形式出资 6,525.42 万元，认购吉宝股份 220 万股
5	2024 年 3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3,870	万林国际将其持有的吉宝股份 1.34%的股权转让给沈江湧
6	2024 年 6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3,870	沈江湧将其持有的吉宝股份 1.34%的股权转让给产融鼎捷投资

二、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 有限公司阶段出资演变情况

1、2013 年 10 月，吉宝有限设立

吉宝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其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6 月 2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了“（杭）名称预核[2013]第 961931 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吉宝有限企业名称为“杭州吉宝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1 日，沈江湧、罗湘仪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300 万元，成立吉宝有限。同日，杭州德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德验字（2013）第 35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21 日，全体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0 月 2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330181000392799 号”《营业执照》。

吉宝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江湧	270.00	90.00%
2	罗湘仪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吉宝有限设立时，罗湘仪的 30 万元出资额系替陈群代持，罗湘仪与陈群系母女关系。本次代持关系于 2022 年 1 月还原。具体情况详见本确认意见“二、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之“（二）有限公司阶段出资演变情况”之“5、2022年1月，股权转让”。

2、2020年9月，吉宝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0年9月19日，吉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吉宝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其中罗湘仪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2050年12月30日前缴纳），沈江湧以货币出资9,000万元（2050年12月30日前缴纳）。

同日，吉宝有限股东沈江湧、罗湘仪签署了更新后的公司章程。

2020年9月24日，吉宝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吉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江湧	9,000.00	90.00%
2	罗湘仪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20年12月，债转股出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吉宝有限收到沈江湧实缴出资1,140.00万元，收到罗湘仪实缴出资30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罗湘仪与陈群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截至2020年12月31日罗湘仪对吉宝有限债权中的30万元转让给陈群；沈江湧与陈群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陈群对吉宝有限债权中的1,830万元转让给沈江湧。

同日，吉宝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沈江湧对吉宝有限的1,830万元债权（吉宝有限对沈江湧1,830万元其他应付款）转为沈江湧对吉宝有限的实缴出资；将罗湘仪对吉宝有限的170万元债权（吉宝有限对罗湘仪其他应付款中的170万元）转为罗湘仪对吉宝有限的实缴出资，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沈江湧实际出资2,970.00万元，罗湘仪实际出资200万元。

2022年7月22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转股所涉的债权进行追溯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20245

号），确认上述债转股事项所涉及的沈江湧、罗湘仪对吉宝有限的债权价值为 2,000.00 万元。

经查验吉宝有限与罗湘仪、陈群往来的相关银行回单和记账凭证，上述债权真实、合理，但由于时间间隔较长，上述债权来源的原始凭证存在一定瑕疵，包括：罗湘仪与吉宝有限间共计 6.50 万元往来款项仅有现金收据和记账凭证，无相应的银行转账凭证。

为保证本次债转股出资的合法合规及真实性和申请人注册资本充实且可追溯验证，基于谨慎性原则，经申请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由陈群向申请人缴款 6.50 万元，对前述出资瑕疵进行补足。经复核确认本次债转股事项出资已全部到位。

综上，本次债转股出资瑕疵已由陈群进行补足，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22 年 1 月，吉宝有限第一次减资

（1）本次减资履行的具体程序

2021 年 12 月 2 日，吉宝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吉宝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少至 3,170 万元。

本次减资采用全体股东非同比例减资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 6,830 万元。其中沈江湧减少认缴注册资本 6,030 万元，减资后剩余出资为 2,970 万元；罗湘仪减少认缴注册资本 800 万元，减资后剩余出资为 2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 日，吉宝有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之内要求吉宝有限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期间，吉宝有限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请求。

2022 年 1 月 21 日，吉宝有限就上述减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吉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江湧	2,970.00	93.69%
2	罗湘仪	200.00	6.31%
合计		3,170.00	100.00%

（2）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台中易达会审[2022]第 088 号），吉宝有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685.75 万元和 2,764.70 万元，均低于 3,170.00 万元，相较于当时的发展阶段和经营规模，股本数额偏大，不利于后续进一步融资及资本运作。本次减资后，公司每股财务指标显著提升。

申请人本次减资系因将其股本总额调整至与发展阶段相适应，有利于优化申请人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提升公司未来在资本市场的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符合申请人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减资具有合理性。

（3）本次减资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吉宝有限本次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减资公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本次减资前后，吉宝有限的股东均为沈江湧、罗湘仪。公司对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本次减资事项未损害其他股东或债权人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自减资至今，未有债权人提出异议。

本次减少部分的注册资本当时并未实际缴纳，本次减资未造成吉宝有限实收资本减损，未对吉宝有限的资产情况产生实际影响。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申请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吉宝有限本次减资行为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2022 年 1 月，吉宝有限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21 日，吉宝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罗湘仪将其持有的吉宝有限 6.31% 的股权转让给陈群。同日，罗湘仪与陈群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1 月 24 日，吉宝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吉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江湧	2,970.00	93.69%
2	陈群	200.00	6.31%
合计		3,170.00	100.00%

根据主办券商及申请人律师对陈群、罗湘仪的访谈，并经陈群、罗湘仪确认：2013 年 10 月吉宝有限设立时，罗湘仪持有的吉宝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的实际出资人为陈群；2020 年 12 月债转股出资时，罗湘仪用于债转股出资的对吉宝有限共计 200 万元债权（其中 30 万元转让给陈群，剩余 170 万元转为罗湘仪对吉宝有限的实缴出资）的实际债权人亦为陈群。本次股权转让前，罗湘仪持有的吉宝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系替陈群代持。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目的，故陈群未向罗湘仪实际支付股权受让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持有的吉宝有限股权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根据主办券商及申请人律师对陈群、罗湘仪的访谈，并经陈群、罗湘仪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罗湘仪与陈群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未因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事宜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亦不存在潜在纠纷、争议。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本演变情况

1、2022 年 9 月，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吉宝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的资产评估机构。

2022 年 9 月 8 日，吉宝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吉宝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2]958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吉宝有限的净资产为 128,587,898.19 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2]668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吉宝有限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38,392,545.77 元。

2022 年 9 月 23 日，沈江湧、陈群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吉宝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吉宝有限以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8,587,898.19 元，按 0.246524:1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 3,170 万股，其余 96,887,898.19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整体变更前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同日，吉宝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沈江湧、陈群作为发起人签署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9 月 26 日，申请人就上述股份改制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91330109079344542U”《营业执照》。

2022 年 11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2]62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吉宝股份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合计缴纳的注册资本 3,170 万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吉宝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江湧	2,970.00	93.69%
2	陈群	200.00	6.31%
合计		3,170.00	100%

2、2022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1 月 16 日，吉宝股份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吉宝股份的股本增加至 3,540 万股，杭州吉勇以货币方式出资 1,073 万元，认购吉宝股份 370 万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12 月 13 日，吉宝股份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12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2]号 74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吉宝股份已收到杭州吉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03 万元，出资

方式均为货币。

上述变更完成后，吉宝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江湧	2,970.00	83.90%
2	杭州吉勇	370.00	10.45%
3	陈群	200.00	5.65%
合计		3,540.00	100.00%

3、2023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1 月 30 日，沈江湧与沈柏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江湧将其持有的吉宝股份 4.49 %的股份转让给沈柏懿。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沈柏懿为沈江湧的女儿，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为近亲属之间的内部股权调整，不涉及实际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的相关规定，因属于配偶、父母、子女之间的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述变更完成后，吉宝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江湧	2,811.00	79.41%
2	杭州吉勇	370.00	10.45%
3	陈群	200.00	5.65%
4	沈柏懿	159.00	4.49%
合计		3,540.00	100.00%

4、2023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18 日，吉宝股份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增至 3,870 万元，增加的股本 330 万中，王丽芳出资 401.4122 万元，认购 20.3 万股股份；武本科出资 100.8474 万元，认购 5.1 万股股份；周国君出资 1,000.5644 万元，认购 50.6 万股股份；三亚圣港出资 4,000.2802 万元，认购 202.3 万股股份；万林国际出资 1,022.3158 万元，认购 51.7 万股股份。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吉宝股份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1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4]号 14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吉宝股份已收到王丽芳、武本科、周国君、三亚圣港、万林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195.42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上述变更完成后，吉宝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江湧	2,811.00	72.64%
2	杭州吉勇	370.00	9.56%
3	三亚圣港	202.30	5.23%
4	陈群	200.00	5.17%
5	沈柏懿	159.00	4.11%
6	万林国际	51.70	1.34%
7	周国君	50.60	1.31%
8	王丽芳	20.30	0.52%
9	武本科	5.10	0.13%
合计		3,870.00	100.00%

5、2024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3 月 29 日，沈江湧与万林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林国际将其持有的吉宝股份 1.34%的股份以 1,031.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江湧。

本次变更后，吉宝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江湧	2,862.70	73.97%
2	杭州吉勇	370.00	9.56%
3	三亚圣港	202.30	5.23%
4	陈群	200.00	5.17%
5	沈柏懿	159.00	4.11%
6	周国君	50.60	1.31%
7	王丽芳	20.30	0.52%
8	武本科	5.1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870.00	100.00%

6、2024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6 月 5 日，沈江湧与产融鼎捷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江湧将其持有的吉宝股份 1.34%的股份以 1,034.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产融鼎捷投资。

本次变更后，吉宝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江湧	2,811.00	72.64%
2	杭州吉勇	370.00	9.56%
3	三亚圣港	202.30	5.23%
4	陈群	200.00	5.17%
5	沈柏懿	159.00	4.11%
6	产融鼎捷投资	51.70	1.34%
7	周国君	50.60	1.31%
8	王丽芳	20.30	0.52%
9	武本科	5.10	0.13%
合计		3,870.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对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属实，《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署

沈江湧

陈 群

夏 萍

孙雪峰

颜佳杰

全体监事签署:

严 辉

袁丽萍

杨 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沈江湧

颜佳杰

王 景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24 日